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1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趙崇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711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89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趙崇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（一）於民國111年6月9日0時5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開啟李康年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萬元）車門後，進入車內發動車輛，欲竊取該自小客貨車時，為李康年發現加以攔阻，而未能得逞，經李康年報警處理，而當場查獲；（二）於111年5月31日18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陳姿美所有，置放於機車上之黑色包包1只（內有酒精1瓶、工作的證件、飲料兩三瓶、手機充電器1個、化妝品及香水1瓶等）、餅乾禮盒1個及飲料1杯等物（價值共約2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，嗣經警據報，而循線查獲。因認被告趙崇傑就（一）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，就（二）犯行，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於民國112年1月3日死亡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檢送通緝犯趙崇傑查詢報表、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審易卷第105

01 至109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  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昆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 
13 書記官 黃得勝